兼業農家經營改善的課題與方向

陳連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營學系副教授

陳正輝

台灣省農業試驗農業經濟系助理

摘　要

本文主要針對彰化、雲林、台南等三縣之兼業農戶進行抽樣訪問調查，各縣依鄉鎮之行政區劃，每縣取樣100戶，共計300戶，調查期間爲民國83年9月1日至84年3月31日。研究之主要目的如下：1.了解研究地區兼業農戶的營農背景2.了解研究地區兼業農戶營農的困境和參與農民組織的意向3.了解研究地區兼業農戶對休閒農業相關問題之看法和配合意願。研究結果發現：研究地區之乙種兼業農農業經營報酬率和農業依存度均偏低，多數兼業農均面臨勞力不足、工資支出比例太高的問題。對參與農民組織方面，願意加入產銷一元化的共同經營班者佔多數，對委託經營的意願不高。多數兼業農戶希望由各鄉鎮農會主導整個休閒農業的規劃，宜朝向「多樣化的農事活動，並配合自然的田園風光，使遊客充分了解農產品產銷過程及農村生活環境特色」的方向發展。

前　言

早期的台灣，由於工商業不發達，社會經濟結構以農業爲主，在耕地面積有限，人口不斷增加的情況下，豐富剩餘的農業勞動力，以勞動集約的方式經營農業，農業勞動生產力低落，農家所得亦未能明顯提升(黃際鍊，1981)。政府爲促進經濟繁榮，改善國民生活，遂採取一連中的土地改革，一方面藉此提高農民的生產意願，一方面將私人資本由土地移轉至工業部門，提供工業成長所需的資金來源。民國四十二年起連續實施四期四年經建計劃，大力推動「以農業培養工業，以工業發展農業」的策略。民國五十八年以後，由於工商業快速發達，就業機會大幅增加，在教育、訓練日趨普及化的配合下，農村勞力大量外移，經營農業

的機會成本提高，導致台灣農業經營兼業化的現象漸次加深；依據五年一次的農業普查資料顯示：民國四十九年時，兼業農戶計423,099戶，佔當時總農戶數的52.39%，迨至民國七十九年時，兼業農戶數已達756,254戶，佔總農戶數的87.90%，三十年來，兼業農戶數的比例增加了35.51%。

兼業農戶中，可依其農場所得佔農家所得的比例，分爲兩類：以農業爲主的兼業農家，其農場所得佔農家所得50%以上，一般稱之爲甲種兼業戶，以營農收入爲其主要的收入來源；另一類係以農業爲副業，農場所得佔農家所得少於50%，主要依靠兼業(非農場)收入，一般稱之爲乙種兼業戶或副業農家(王韻秋，1983)。爲分析方便，本文亦將此兩類農家，依其農場所得水準分爲甲種兼業戶和乙種兼業戶，歷年來該兩種兼業戶的戶數結構詳如表1。

表1　台灣地區歷年來專兼業別農家之戶數結構　　單位：戶，%

農戶別 \ 民國(年)			49	54	59	64	69	74	79
農家總戶數		戶數	807,600	873,000	915,966	886,055	891,115	779,897	860,748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專業農家		戶數	384,501	278,720	276,959	157,043	79,757	89,313	104,494
		百分比	47.61	31.93	30.24	17.72	8.95	11.45	12.14
兼業農家	甲種兼業戶	戶數	241,060	357,460	371,434	422,131	316,584	154,759	155,874
		百分比	29.85	40.94	40.55	47.65	35.53	19.84	18.11
	乙種兼業戶	戶數	182,039	236,820	267,573	306,881	494,774	535,826	600,380
		百分比	22.54	27.13	29.21	34.63	55.52	68.71	69.75
	合計	戶數	423,099	594,280	639,007	729,012	811,358	690,584	756,254
		百分比	52.39	68.07	69.76	82.28	91.05	88.55	87.90

資料來源：歷年「台閩地區農林漁牧業普查初步綜合速報」，行政院主計處。

兼業農家的存在，依據1978年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對其會員國兼業農的研究報告指出，可歸因於工商業的快速發展、良好的交通系統以及局部地區農業生產環境不佳(如德國、日本)，或因小農在傳統上即有兼業從事林、漁業等工作的習慣(如奧地利、挪威、瑞士)，或因高度機械化省工栽培，致使勞力剩餘而兼業(如美國)(鄭義雄，1983)。台灣農家兼業化的原因，依據陳元暉(1991)的研究指出，台灣與日本大致相同，均包括內在因素：農家勞力過剩、農家支出增加、農家子弟人力素質提高，保有祖產的傳統觀念與農地價值等，外在因素則爲工商業發展造成勞力市場的擴張、土地租佃制度的限制、地價上漲、交通發達和鄉村工業化等內在和外在因素交互影響所致。

農家兼業化雖可藉由非農場所得的收入，縮短農家和非農家的所得差距，改善農家的日常生活，助長農村經濟，但由許多國家觀察到的情形是：兼業農對農業資源常趨向粗放經

營，造成耕地生產力的降低，對農業的貢獻和農業未來的發展均有妨礙，也對解決農業問題增添困擾(王韻秋，1989)既然兼業農的存在是經濟發展過程中必然的趨勢，爲減輕因兼業農的存在造成未來農業發展的阻礙，站在整體經濟發展的立場，政府除了應設法使兼業農善用其既有的農業資源外，尙需因應自由化和國際化之世界潮流，以改善農業既有的經營結構。

爲尋求改善上述農業經營所面臨的困境，乃引發本文的研究動機，期能透過本研究的問卷調查了解兼業農對參與共同經營或委託經營，和發展休閒農業的意願。經由本研究對兼業農的營農方式研提出若干具體可行的改善課題和方向，同時減低兼業農對未來農業發展可能產生的阻礙。

研究範圍與資料來源

爲謀求改善兼業農家在農業經營上所產生的負面影響，本研究選定近三年來台灣省兼業農戶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彰化縣、雲林縣、台南縣(詳如表2)，每縣再依各鄉鎮市之兼業農戶數進行分層隨機抽樣，各縣選出100戶，共計300戶(詳如表3)，進行訪問調查，試圖了解兼業農戶對參與共同經營或委託經營及發展休閒農業的意向，俾做爲改善兼業農家農業經營方式之參考，本研究訪問調查期間爲：自民國83年9月1日～84年3月31日止。與本研究有關之其他次級相關資料包括：

一、各年度之台灣農業年報

二、民國七十九年台閩地區農林漁牧業普查初步綜合速報

三、民國七十九年台閩地區農林漁牧業普查專題研究報告

四、民國七十九年台閩地區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第15卷彰化縣報告

五、民國七十九年台閩地區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第17卷雲林縣報告

六、民國七十九年台閩地區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第19卷台南縣報告

七、台灣省統計年報

八、與兼業農有關之學術研究報告和論文

相關文獻之回顧

過去有關兼業農的相關研究文獻中，大致上可包括下列四大類型：1.比較研究方面，包括專業、兼業之比較，國與國之間比較；2.兼業農家之特質、特徵方面的研究；3.兼業農家勞動配置方面的研究；4.兼業農家對農業的影響方面，謹就研讀之文獻概略引述如下：

表2　台灣省各縣市近三年來兼業農戶數統計　　單位：戶數

兼業戶數 民國(年) 縣市別	80	81	82	三年平均戶數	數 序
台北縣	20,725	20,883	19,186	20,265	13
宜蘭縣	22,746	35,112	23,874	27,244	11
桃園縣	35,704	22,697	35,088	31,163	10
新竹縣	24,759	23,889	24,773	24,474	12
苗栗縣	39,885	35,803	40,384	38,691	9
台中縣	54,587	52,371	56,452	54,470	5
彰化縣	89,300	90,783	92,879	90,987	1
南投縣	46,913	45,362	43,757	45,344	8
雲林縣	72,871	68,621	71,026	70,839	2
嘉義縣	47,968	48,531	47,391	47,963	6
台南縣	71,748	70,658	68,598	70,335	3
高雄縣	48,804	47,009	47,875	47,896	7
屏東縣	58,985	56,842	55,788	57,205	4
台東縣	16,282	15,362	14,135	15,260	15
花蓮縣	19,485	18,768	18,673	18,975	14
澎湖縣	3,755	3,480	3,530	3,588	19
基隆市	404	371	309	361	21
新竹市	4,300	4,385	3,875	4,187	18
台中市	5,230	5,642	5,002	5,291	17
嘉義市	3,213	3,809	3,422	3,481	20
台南市	8,510	8,923	8,228	8,554	16

資料來源：各年度台灣農業年報

一、比較研究方面

(一)專、兼業農的比較：

1.黃萬傳(1981)在「高屏區專業與兼業農家之經濟分析」一文中，分別就專業、兼業農家的勞動移動型態、農場經營投入因素的集約程度、資源生產力、雜異化經營、農業依存度等進行調查比較分析，發現農家兼業化的結果會使營農意願降低、資源利用惡化、導致農家所得偏低等不良的影響，尤其是乙種兼業農最爲顯著。

2.王韻秋(1989)在「台灣農場經營結構及其政策之探討」一文中，以「台灣省農家收支調查」資料爲基本之分析素材，針對專、兼、副業之農場經營型態，由要素配合、業務配合與所得三方面探討十二年(民國65～76年)來台灣各農場經營型態之農業生產結構變化及其問題所在。結果發現(1)農場經營別農戶數比例之變化與經濟成長率之盛衰關係密切，今後農場經營型態有向專業和副業農家兩極化發展之趨勢。(2)專業及副業農家之農場主十年來均呈現明顯的勞動力老化現象。(3)副業農家之耕地絕大部份爲自有，其面積又最小，大多爲了保留祖先遺產而持有耕地。(4)專業農家自

民國70年以後，其生產業務的配合以作物與禽畜並重，副業農家則以作物收入爲主。(5)農場所得佔農家所得低於10%的副業農家共計25萬戶，其對農業的貢獻不及10%，對農業生產常有所疏忽，影響農業的正常發展；農場所得比小於50%的專業農戶，其生活已趨向依賴捐贈移轉而非農業，是爲假性專業農家，不宜將其視爲核心農戶。

表3　兼業農參與共同或委託經營之意向調查戶分配　　　單位：戶

彰化縣		雲林縣		台南縣	
鄉鎮市別	調查戶數	鄉鎮市別	調查戶數	鄉鎮市別	調查戶數
彰化市	6	斗六市	7	新營市	3
鹿港鎮	4	斗南鎮	5	鹽水鎮	4
和美鎮	5	虎尾鎮	6	白河鎮	6
線西鄉	2	西螺鎮	6	麻豆鎮	5
伸港鄉	3	土庫鎮	5	佳里鎮	4
福興鄉	5	北港鎮	3	新化鎮	4
秀水鄉	3	古坑鄉	6	善化鎮	4
花壇鄉	3	大埤鄉	4	學甲鎮	3
芬園鄉	4	莿桐鄉	5	柳營鄉	3
員林鎮	5	林內鄉	3	後壁鄉	4
溪湖鎮	5	二崙鄉	5	東山鄉	5
田中鎮	3	崙背鄉	4	下營鄉	4
大村鄉	3	麥寮鄉	4	六甲鄉	3
埔鹽鄉	5	東勢鄉	3	官田鄉	3
埔心鄉	2	褒忠鄉	3	大內鄉	3
永靖鄉	4	台西鄉	6	西港鄉	3
社頭鄉	4	元長鄉	6	七股鄉	3
二水鄉	2	四湖鄉	6	將軍鄉	3
北斗鎮	2	口湖鄉	5	北門鄉	1
二林鎮	6	水林鄉	8	新市鄉	3
田尾鄉	4			安定鄉	3
埤頭鄉	5			山上鄉	1
芳苑鄉	4			玉井鄉	3
大城鄉	4			楠西鄉	3
竹塘鄉	3			南化鄉	2
溪州鄉	4			左鎮鄉	1
				仁德鄉	3
				歸仁鄉	4
				關廟鄉	4
				龍崎鄉	1
				永康鄉	4
合計26鄉鎮	100	20鄉鎮	100	31鄉鎮	100

3.殷章甫(1989)在「德國專業農與兼業農之輔導政策方向」一文中，闡述德國農場依其場主及妻子的收入情況，將農場分成專業農場、準專業農場和兼業農場三類，德國農業部官員，對專業農及兼業農輔導的政策導向，尙無共同一致的見解，乃因專、兼業農的存在對整個國家經濟的發展均有其正面的功能或利弊得失。就德國農部有關官員的見解，以主張發展兼業農者似居於主流，乃因德國的農業政策必須考慮歐洲共同市場的立場。

4.許銘海(1978)在「台灣農民兼業之變動及其對農業發展之影響」碩士論文中，就農場經營效率指標中之利潤率、產出／投入比、平均生產力而言，專業農戶優於兼業農戶，但若透過生產函數所顯示的係數來看，土地的生產彈性、勞動生產彈性、邊際土地生產力以及邊際勞動生產力都以乙種兼業戶爲最佳，而甲種兼業戶，在各種不同指標下，都顯得較爲落伍。由以上分析所隱含的意義，似可顯示：專業並非絕對有效率，兼業亦並非絕對缺乏效率之事實。

(二)兼業農在各國間的比較：

1.鄭義雄(1983)在「歐美工業化國家兼業農問題之探討」一文中，採用1978年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對其會員國兼業農的研究報告做爲闡述之依據，該文首先說明各國對兼業農均有不同的認定標準，各國兼業農的存在亦有不同的發展背景，各國政府對待兼業農的態度主要取決於兼業農是否能符合國家廣泛的農業政策目標，包括對農民提供平等的保障，平衡農民與其他部門間收入的差距，利用農業促進區域間平衡發展以及藉農民維護大自然的景觀等。

2.陳元暉(1991)在「台灣與日本兼業農之比較研究」一文中，以比較社會學的觀點，比較分析台灣和日本兩國兼業農家的變動情形、成因、特徵及兼業農對農業發展與農村社會的影響，兩國政府對兼業農採取的相關措施並檢討台灣兼業農之對策。本文主要以涂爾幹(Emile Durkhem)比較社會學的理論觀點及其方法論進行比較分析，研究結果發現：

(1)兩國兼業化均發展快速，台灣先緩後速且後來居上。

(2)兩國兼業化原因大致相同，均受到農家勞力過剩等諸多內在因素和工商業發展等諸多外在因素的交互影響所致。

(3)在兼業化特質方面，兩國均存在著兼業農家庭人數多於專業農，從農人數比率較低、耕地面積小、偏向栽培傳統的農藝作物，農家所得與經常性支出比專業農高等特質。

(4)土地利用度低，兼業雖增加農家所得，但兼業常離鄉背井，影響家庭生活的完整與和諧。

3.Kada(1980)在「美國與日本兼業農場外就業和農場調整」一文中，實地調查比較分析兩國兼業化與兼業情形，兼業動機、兼業農勞力配置模式；兼業農家庭生命週期模式和場外就業對鄉村發展的衝擊等要項，結果如下：

(1)兩國之兼業農在農業經營上，均以較不集約的勞力經營之，且愈靠近城市地區，兼業化程度愈高。

(2)美國的兼業農背景較爲雜異化。

(3)日本兼業農場外所得大多爲貼補家用，美國則爲增加農場投入而兼業。

(4)在勞力配置模式方面：美國農場主夫婦投入愈多，其餘家庭成員投入也愈多，日本則反是。

(5)美國兼業農之家庭收入在不同生命史階段幾乎相同，日本則否。

(6)場外就業，均使美國、日本之兼業農朝向勞力節省的經營方式。

二、兼業農家特徵、特質方面之研究：

1.黃際鍊(1981)在「台灣兼業農家之普及與特徵」一文中，將兼業農家析離成複業人口型和專業人口型兩種兼業情況，對民國六十四年台灣兼業農家之普及情況與特徵進行詳盡之分析，本文以「無異曲線法」對農家之兼業化理論有極其詳盡的推演和闡述。研究結果發現：台灣兼業農家以「複業人口」型兼業農家居多(70-85%)，農場外工作機會之多寡，可代表對台灣兼業農家場外就業之「吸引因素」；「推出因素」導致之兼業化，可以人地比例、依賴人口率爲代表。兼業農家之複種指數裡作率均低於專業農家。

2.羅明哲(1988 b)在「台灣兼業農家之特質」一文中，根據取樣之地區別、經營規模別、經營型態別、受都市化影響程度及農家所得等五種要項探討台灣各類型兼業農家之特質和差異。文中對各國兼業農家的涵義亦做相當明確的闡述。研究結果發現：以兼業爲主的兼業農呈遞增現象，經營規模愈小，兼業戶所佔百分比愈大，都市化或工業化程度較高之縣市，其兼業程度較高，兼業農家人口數呈減少之勢；兼業農家農場經營之雜異化程度頗高，兼業農家之農業依存度平均爲47.81%，因此農業對兼業農家仍佔重要角色。

3.羅明哲(1987)在「現階段兼業農家結構」一文中，分別以經濟結構、農用資產負債結構和勞動結構等三方面探討現階段台灣的兼業農家，結果發現：(1)兼業農之農家所得以非農業所得爲主，其農業所得尚能支付農家之支出(2)兼業農家之農用資產以土地價值佔大部份，農家借款主要用於農事生產或短期資金之週轉(3)女性在兼業農家的勞動地位頗爲重要，兼業農家場外工作者之工作種類以受僱及藍領階級爲主。

三、兼業農家勞動力配置方面：

1.許世雄(1982)在「影響台灣農業勞動力移動因素之分析」碩士論文中，採用Lewis、Ranis-Fei模式、Lee E.S.論點及Todar模式作一綜合探討，結果發現：影響台灣農業勞動力外移之經濟和社會因素係由非農業部門的吸力作用和農業部門本身推力作用兩者交互影響所致。吸力作用包括就業機會、現代化程度等，推力作用則以農業人地比率爲探討對象。

2.陳美源(1986)在「台灣稻作農場主兼業及潛在外移之研究」碩士論文中，以全省250戶稻作農家之調查資料爲分析素材，從台灣稻作農民場外勞動供給函數中探討影響稻作農民參與場外工作之因子，以Likert之加總比例法，建立農民潛在移動性指標，用以探討影響稻作農民潛在移動性之因子，最後對上述兩種因子比較其差異。研究結果發現：影響稻作農民參與場外工作之七項因子中，以場外工資率之影響效果最爲顯著；在影響農民潛在移動性因子方面，以社會心理因素影響最爲顯著。

3.吳江湖(1986)在「最適勞動分配量之探討」一文中，分別就工資之上升、勞動供給量之增加、農場內勞動邊際產值之移動以及因農場外勞動工資之上升促使場內勞動邊際產值之增加等四個因素對農場外勞動量之影響；文中並以家計單位之效用極大化爲目標，在時間、所得和生產技術等條件限制下探討場內與場外最適勞動量之分配。本文爲純理論性的探討，未進一步做實證分析。

4.黃萬傳(1981)在「高屏區專業與專業農家之經濟分析」一文中，對研究地區農業勞動之移動行爲亦進行調查分析，分析結果發現：研究地區之勞動移動行爲主要受兼業乙農戶之影響，一般農家勞動以通勤工作爲主要移動型態，兼業甲和兼業乙農戶依次偏向通勤工作及長期外移工作。兼業農戶之留農工作者較專業農戶更具婦女化及年老化且教育程度亦偏低。移動者的就業結構以務工爲主，兼業家庭中屬非長子者移動較多。

四、兼業農家對農業的影響方面：

1.鄭義雄(1983)在「日本兼業農問題之研究」一文中指出：就個別農家立場而言，兼業可使農家收入提高，若以整體農業立場而言，兼業農比例過高會使農場結構僵化、市場不平衡、資源利用效率偏低及農業生產力無法提升等不良後果。

2.陳元暉(1991)在「台灣與日本兼業農之比較研究」文中亦論及兼業農對農業發展與農村社會經濟的影響。研究結果指出：台灣和日本兼業農之土地利用度均低，勞動粗放且偏重稻作生產；以兼業爲主之兼業農對農業投入佔農家所得之比率遠低於其他類別農家；兼業農佔耕地面積比率達十分之七以上，使農場經營規模不易擴大，阻礙農業結構改善。

3.羅明哲(1988 a)在「台灣家庭農場兼業經營之分析」一文中，亦論及兼業經營對農業生產及農家經濟的影響；兼業經營對農業生產之影響，該文中依地區別、規模別、經營型態別、城鄉別與兼業別等項目分別探討之。研究結果發現：兼業經營對農場經營產生負面影響較大者爲南部地區；規模較大者所受的負面影響也較大，「其他」型態之兼業經營造成勞動不足的影響最大，兼業經營對城市型兼業農家之農場勞動與農業經營影響較大。農家兼業經營對農家經濟的效果是正面的，它可提高農家所得，改善農家生活水準，縮短農家與非農家所得差距。

由以上各項兼業農相關研究文獻，吾人可將兼業農的相關論點歸納如下：

一、兼業農可依其農業所得的比例分成以農業爲主的兼業農，或稱甲種兼業農，和以副業爲主的兼業農，或稱乙種兼業農或副業農家。

二、兼業農的成因，受到農家勞力過剩、教育水準提高等內在因素和工商業發達就業機會增加等外在因素的交互影響所致。

三、場外工資率爲影響農家勞動力外移的主要因子，且外移者之就業結構以務工爲主。

四、農場經營規模愈小，兼業戶所佔的比例愈大，都市化、工業化程度高的地區，農民的兼業程度較高。

五、兼業農偏向栽培傳統省工的作物，土地利用度偏低，尤其是複業人口型的副業農家，對農業生產常有所疏忽，對農業的貢獻偏低。

六、婦女在兼業農家的勞動地位頗爲重要。

七、兼業農的存在對農家經濟正面的貢獻包括：提高農家所得、改善農家生活，有助於農村經濟的發展。

由於兼業農乃經濟發展過程中自然形成的一種營農型式，其存在對整體經濟的影響，各有其利弊得失，但佔在農業經營的立場，當場外勞動的邊際產値高於場內時，將使經營農業的機會成本上升，勞動力將朝場外移動，常造成農地的粗放經營及農業勞動品質的降低；因此，兼業農從事農業工作時碰到的最大困擾應該是勞動力的缺乏，又因兼業農普遍存在著耕地規模過小的問題，常難以機器替代人工，達成降低生產成本的目的。本研究乃站在兼業農的立場，試圖了解其參與共同經營或委託經營及發展休閒農業的意向，期能透過本文的研究，尋求出若干具體可行的方案，解決兼業農營農時面臨的困擾。

研究地區兼業農家基本背景分析

本研究主要針對台灣地區近三年來，兼業農家戶數最多的前三個縣(見表2)進行抽樣調查分析，除了調查兼業農家的基本背景資料以外，並針對兼業農家參與共同經營及委託經營的意願，以及兼業農家對發展休閒農業相關問題的看法進行訪問，共訪查300戶。有關兼業農家

的基本背景資料，包括農場主及其家屬的年齡、教育、人口、職業、務農動力、農業所得和農家所得結構等，本研究除了統計分析調查所得的資料外，尙與相關的次級資料或研究文獻相互比較，以進一步了解研究地區兼業農家基本背景的特性。以下謹就調查所得的相關資料，逐一分項說明如下：

一、年齡結構方面：

農場主爲一個農場的主要策劃及指揮者，研究地區之兼業農場主年齡主要集中於51～60歲之間，該年齡層佔所有樣本戶之40.67%，其次爲60～70歲之年齡層佔24.00%，再其次爲41～50歲年齡層，佔22.33%，詳見表4。以上資料顯示出兼業農場主之年齡有老化之現象，51歲以上兼業農場主佔69.67%，40歲以下之兼業農場主僅佔8%。全部樣本戶兼業農場主之平均年齡爲54.83歲，與王韻秋(1989)研究結果之副業農家農場主平均年齡54.0歲甚爲接近。

表4　研究地區兼業農場主之年齡結構　　單位：歲，%

縣別	項目	小於30歲	31～40	41～50	51～60	61～70	71歲以上	平均年齡
彰化	人數	1	5	22	41	23	8	56.16
	百分比	1	5	22	41	23	8	
雲林	人數	0	7	21	44	26	2	54.79
	百分比	0	7	21	44	26	2	
台南	人數	0	11	24	37	23	5	53.53
	百分比	0	11	24	37	23	5	
平均	人數	1	23	67	122	72	15	54.83
	百分比	0.33	7.67	22.33	40.67	24.00	5.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所得

民國七十九年台閩地區農林漁牧業普查時，依資源特性之不同，將農業歸納爲九類農業生產區，本研究地區多數樣本戶含蓋於稻作農業區、甘蔗及家畜禽農業區、果樹農業區、花卉農業區等四個農業生產區內。由於七十九年普查時，曾對六個主要農業生產區之農場主年齡結構按專兼業劃分，爲便於與七十九年之普查資料相互比較，本研究乃針對研究地區內含蓋於上述四個農業生產區內的樣本戶之農場主年齡結構依資源特性之不同分別予以統計分析，如表5所示。表5中，本研究抽樣之樣本戶數共計223戶，佔全部樣本戶之74.33%。稻作農業區甲種兼業戶農場主之平均年齡爲57.20歲，乙種兼業戶爲55.42歲，比七十九年普查所得分別多了2.94歲和2.58歲。其中比較特殊的是甘蔗及家畜禽農業區之農業爲主的農場主平均年齡更高達59歲，比七十九年普查之平均年齡(52.25歲)多出6.75歲；果樹農業區中，農業爲主和兼業爲主樣本戶之農場平均年齡分別爲48.46歲和49歲，

比七十九年普查台閩地區平均年齡分別少了2.88和1.74歲，。果樹農業區兼業農場主之平均年齡均不及50歲，爲所有農業區兼業農場主平均年齡最小者，可能與七十九年普查時抽樣母體之差異所引起(註1)，或台南縣之專業果農原本平均年齡較低所致。

表5　研究地區兼業農戶依資源特性別之農場主年齡結構　　　　單位：歲

縣別	業別	稻作農業區	甘蔗及家畜、禽農業區	果樹農業區	花卉農業區
彰化	農業爲主	53(1)	61(17)	-	54.67(3)
	兼業爲主	56.45(11)	52.2(26)	-	55(4)
雲林	農業爲主	58.25(4)	57.30(53)	-	-
	兼業爲主	44.00(1)	53.10(31)	-	-
台南	農業爲主	-	62.47(17)	48.46(13)	-
	兼業爲主	-	52.81(37)	49.00(5)	-
平均	農業爲主	57.20(5)	59.00(87)	48.46(13)	54.67(3)
	兼業爲主	55.42(12)	52.73(94)	49.00(5)	55.00(4)
七十九年普查之平均年齡	農業爲主	54.26	52.25	51.34	53.20
	兼業爲主	52.84	51.25	50.74	52.78

資料來源：同表4

註：1.七十九年普查之平均年齡係取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台閩地區農林漁牧普查專題研究報告。

2.括弧內數字係本研究抽樣之樣本戶數。

其次就家庭人口和年齡結構分析之。研究地區兼業農戶家庭人口年齡結構及平均每戶人口數如表6所示。家庭人口年齡結構中18～59歲年齡層佔58.3%與羅明哲(1988 b)研究所得結果相近(註2)。就研究地區兼業農家平均每戶人口數來看，三個縣中，以彰化縣之平均人口數6.81人最高，其餘兩縣之平均每戶人口數均低於6人，全部樣本戶之平均每戶人口數爲5.96人，比羅明哲(1988 b)之研究調查所得結果略低(註2)。

表6　研究地區兼業農戶家庭人口年齡結構及平均每戶人口數　　　　單位：人，%

縣別	項目	18歲以下	18～59歲	60歲以上	合計	平均每戶人口數
彰化	人數	189	405	87	681	6.81
	百分比	27.75	59.47	12.78	100	
雲林	人數	168	331	87	586	5.86
	百分比	28.67	56.48	14.85	100	
台南	人數	140	307	75	522	5.22
	百分比	26.82	58.81	14.37	100	
合計	人數	497	1,043	249	1,789	5.96
	百分比	27.78	58.30	13.92	100	

資料來源：同表4

綜合以上資料，大致上可看出：研究地區之兼業農場主平均年齡除果樹農家較為年輕化及平均每戶人口數略顯下降下，其餘資料與往年之相關研究結果大致相符。但研究地區兼業農戶平均每戶人口數仍然顯著地高於全部農家每戶平均人口數(4.96人／戶，台灣農業年報民國83資料)。

二、教育程度方面

研究地區之兼業農場主及其家屬之教育程度結構，如表7和表8所示。兼業農場主之教育程度方面，國中以上程度佔55%，其比例較民國82年台灣農業年報彰化、雲林、台南農場經營主(不分專兼業)之比例(24.92%)高出甚多，由以上資料似可顯示出兼業農場主之平均教育程度有明顯提升之趨勢，應有利於農業推廣和農家生活之改善。

表7　研究地區兼業農場主之教育程度結構　　單位：人，%

縣別	項目	不識字	小 學	國(初)中	高(職)中	大專以上
彰化	人 數	7	33	12	39	9
	百分比	7	33	12	39	9
雲林	人 數	4	51	19	22	4
	百分比	4	51	19	22	4
台南	人 數	14	26	14	33	13
	百分比	14	26	14	33	13
合計	人 數	25	110	45	94	26
	百分比	8.33	36.67	15.00	31.33	8.67

資料來源：同表4

研究地區兼業農戶家屬之教育程度結構方面，國(初)中以上之比例佔49%與往年之研究結果差異不大(羅明哲,1988 b)惟小學程度比例明顯降低。未達學齡兒童人數比例亦高達18.2%(詳見表8)。

表8　研究地區兼業農戶家屬教育程度結構　　單位：人，%

縣別	項 目	大專以上	中 學	小 學	不識字	未達學齡兒童	合 計
彰化	人 數	127	255	157	47	95	681
	百分比	18.6	37.5	23.1	6.9	13.9	100
雲林	人 數	57	197	165	42	125	586
	百分比	9.7	33.6	28.5	7.2	21.3	100
台南	人 數	66	174	149	28	105	522
	百分比	12.6	33.3	28.5	5.4	20.1	100
合計	人 數	83	209	157	39	108	596
	百分比	14.0	35.0	26.0	6.5	18.2	100

資料來源：同表4

三、職業結構方面

研究地區兼業農場主之主次要職業結構，詳如表9。兼業農場主之主要職業，仍然以農業佔多數，佔47.33%，其次爲公教人員，佔36.33%；次要職業方面，亦以農業居多佔47.00%，務工者居次，佔25%；由以上兼業農場主之職業結構中可約略看出公教人員兼營農業的比例相當高。

表9　研究地區兼業農場主之主次要職業結構　　單位：人，%

縣別	項目	主要職業						次要職業					
		農	工	商	公教	其他	合計	農	工	商	公教	其他	合計
彰化	人數	39	5	2	53	1	100	61	34	1	0	4	100
	百分比	39	5	2	53	1	100	61	34	1	0	4	100
雲林	人數	60	10	7	19	4	100	34	24	3	2	37	100
	百分比	60	10	7	19	4	100	34	24	3	2	37	100
台南	人數	43	14	3	37	3	100	46	17	4	0	33	100
	百分比	43	14	3	37	3	100	46	17	4	0	33	100
合計	人數	142	29	12	109	8	300	141	75	8	2	74	300
	百分比	47.33	9.67	4.00	36.33	2.67	100	47.00	25.00	2.67	0.67	24.66	100

資料來源：同表4

至於研究地區兼業農戶之家屬就業結構方面，仍以學生、家庭主婦和無業者(合計爲其他項)的比例佔多數(45.9%)，其次爲農業，佔22.8%，公教和務工的比例分別占11.1%和10.4%；詳如表10。

表10　研究地區兼業農戶家屬就業結構　　單位：人，%

縣別	項目		農	工	商	公教	軍	服務	自由	礦	其他
彰化	總人數	681	149	50	43	123	5	21	11	0	279
	百分比	100	21.9	7.3	6.3	18.1	0.7	3.1	1.6	0.0	50.0
雲林	人數	586	159	58	9	41	14	20	13	4	268
	百分比	100	27.1	9.9	1.5	7.0	2.4	3.4	2.2	0.7	45.7
台南	人數	522	99	78	15	34	3	8	11	0	274
	百分比	100	19.0	15.0	2.9	6.5	0.6	1.5	2.1	0.0	52.5
合計	人數	1789	407	186	67	198	22	49	35	4	821
	百分比	100	22.8	10.4	3.8	11.1	1.2	2.7	2.0	0.2	45.9

資料來源：同表4

註：其他項目包括：學生、家庭主婦及無業等。

由以上兼業農戶之就業結構中，可看出兼業農場主及其家屬大多數從事農業、公教及以務工爲業，從事商業及服務業的就業比例相當低，似可印證彰化、雲林和台南縣仍爲典型的農業縣。

四、務農結構方面

對研究地區兼業農戶之務農結構方面，可分爲自營或受託經營、務農動力來源和務農支出等三方面加以探討。

(一)自營和受託他人經營方面：

爲了解研究地區之兼業農戶，其農地爲自己經營或受託他人經營情況，分析時將樣本戶資料分成甲種兼業戶和乙種兼業戶；在本研究中，甲種兼業戶代表其農業所得佔其農家所得50%以上者，乙種兼業戶之農業所得比例低於50%者。從表11之資料中可看出：受託他人經營之戶數及面積以乙種兼業戶佔多數，甲種兼業戶僅4戶和1.71公頃的面積受託他人經營，乙種兼業戶則有25戶和20.67公頃之面積受託他人經營。若以經營面積之比例而言，甲種兼業戶62.15公頃中僅1.71公頃受託他人經營，僅佔經營面積的2.75%；乙種兼業戶264.20公頃中，有20.67公頃受託他人經營，佔經營面積之7.82%，可能是因爲乙種兼業戶之主要工作及其所得來源大部份來自非農業部門，導致投入農業的勞動力較缺乏所致。

表11　研究地區兼業農戶自營及受託他人經營面積和戶數結構　　　　單位：公頃，%

縣別	兼業別	自己經營 面積	自己經營 戶數	自己經營 面積百分比	受託他人經營 面積	受託他人經營 戶數	受託他人經營 面積百分比	經營面積合計	平均每戶經營面積
彰化縣	甲種兼業戶	7.27	4	8.49	0.39	1	6.52	7.66	1.92
	乙種兼業戶	78.40	96	91.51	5.56	8	93.48	83.96	0.87
	小　計	85.67	100	100.00	5.95	9	100.00	91.62	0.92
雲林縣	甲種兼業戶	28.63	22	29.01	0.39	1	5.34	29.02	1.34
	乙種兼業戶	70.05	72	70.99	6.91	6	94.66	76.96	1.07
	小　計	98.68	94	100.00	7.30	7	100.00	105.98	1.13
台南縣	甲種兼業戶	24.54	9	20.51	0.93	2	10.19	25.47	2.83
	乙種兼業戶	95.08	87	79.49	8.20	11	89.81	103.28	1.19
	小　計	119.62	96	100.00	9.13	13	100.00	128.75	1.34
合計	甲種兼業戶	60.44	35	19.88	1.71	4	7.64	62.15	1.78
	乙種兼業戶	243.53	255	80.12	20.67	25	92.36	264.20	1.04
	總　計	303.97	290	100.00	22.38	29	100.00	326.35	1.13

資料來源：同表4

就平均每戶之經營面積而言，甲種兼業戶爲1.78公頃，乙種兼業戶爲1.04公頃，較之民國69年全台灣之平均每戶面積已有明顯增加(註3)。

(二)務農動力來源方面：

爲分析研究地區兼業農戶之務農動力來源，調查時將動力來源分爲勞動力和機械化兩部份，調查統計結果如表12所示。在勞動力方面，自有勞動力佔60.37%，僱用勞

動力佔39.63%，顯示研究地區之兼業農戶仍以自家勞動力為主要來源，但亦可能因工資高昂，僱工不易所引起。在機械化動力方面，僱用動力佔80.12%，自有動力僅佔19.88%，應可顯示：研究地區兼業農家在農機方面的投入尚有待加強，但亦可能因機器代耕中心之普及化所致。

表12　研究地區兼業農戶務農動力來源結構　　　　　　單位：%

縣別	勞動力方面			機械化方面		
	自有	僱用	合　計	自有	僱用	合　計
彰化	61.55	38.45	100.00	12.98	87.02	100.00
雲林	60.16	39.84	100.00	28.65	71.35	100.00
台南	59.40	40.60	100.00	18.00	82.00	100.00
平均	60.37	39.63	100.00	19.88	80.12	100.00

資料來源：同表4

(三)務農支出方面：

經調查結果，研究地區兼業農戶之務農支出主要包括三項，即：工資、肥料藥劑和材料種苗費，詳如表13所示。其中工資一項為務農支出最主要的項目，其比例高達75.45%，由此亦可間接看出工資昂貴或勞動力之不足情況。佔在提高兼業農戶之農業所得角度觀之，如何降低生產成本策略中，其重點應在於如何組織發展出機械代耕，減少工資支出的省工栽培方法。

表13　研究地區兼業農近三年來平均務農支出結構

單位：元／年、戶

縣別	工　資	肥料藥劑	材料種苗	合　計
彰化	69,080	33,230	980	103,290
雲林	133,070	10,470	22,910	166,450
台南	53,810	12,960	2,710	69,480
合計	255,960	56,660	26,600	339,220
平均	85,320	18,887	8,867	113,070
百分比	75.45	16.70	7.85	100.00

從以上務農結構方面的調查資料，可看出：研究地區兼業農戶經營農業最主要的問題，仍在於如何解決勞動力不足的問題。

五、農家所得方面：

欲分析農家所得之結構，必須從事農業所得和非農業所得兩方面相關資料之收集與調查。本研究以農業淨收入代表農業所得，亦即調查研究地區兼業農戶之農業總收入扣除其

農業總支出，即得農業淨收入，用以代表農業所得。非農業所得方面，則以非農業之兼業收入加上其他收入而得，其他收入項目主要包括非同住人口之兒女奉養費，及政府各項補助費等。從研究地區近三年來兼業農戶年平均農業收支結構中(表14)可看出甲種兼業戶之年平均農業所得遠高於乙種兼業戶，前者約為後者的3.6倍。農業經營報酬率方面，甲種兼業戶為1.2034，乙種兼業戶僅為0.8369，但比王韻秋(1983)之研究結果：甲種兼業農1.09，乙種兼業農0.77之報酬率分別也高出0.1134和0.0669。若依縣別分析：彰化縣的甲乙種兼業戶均偏低，雲林縣兩者均大於1。

表14　研究地區近三年來兼業農戶年平均農業收支結構　　單位：元／年、戶

縣別	兼業別	戶數	農業總收入(1)	農業總支出(2)	農業所得(3)(農業淨收入)	農業經營報酬率(3)／(2)
彰化	甲種兼業戶	4	1,310,250	731,100	580,150	0.7935
	乙種兼業戶	96	214,300	121,110	93,190	0.7695
雲林	甲種兼業戶	22	499,710	207,630	292,080	1.4067
	乙種兼業戶	72	263,840	130,160	133,680	1.0270
台南	甲種兼業戶	9	635,200	274,900	360,300	1.3107
	乙種兼業戶	87	157,780	92,140	65,640	0.7124
平均	甲種兼業戶	35	627,184	284,647	342,537	1.2034
	乙種兼業戶	255	209,004	113,780	95,224	0.8369

資料來源：同表4

研究地區近三年來兼業農戶年平均農家所得結構，詳如表15。甲種兼業戶年平均兼業收入僅為135,663元，乙種兼業戶則高達648,901元，後者為前者的4.78倍。就農業依存度的角度觀之，甲種兼業戶為68.79%，乙種兼業戶僅為12.50%。據「台灣省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民國83年全台灣農家每戶平均所得為555,600元／戶，農業依存度為38.38%，約略介於本研究地區之甲、乙種兼業戶資料中間。

表15　研究地區近三年來兼業農戶年平均農家所得結構　　單位：元／年、戶

縣別	兼業別	戶數	農業所得(1)	非農業所得(2)		農家所得(3)	農業依存度(1)／(3)
				兼業收入	其他收入		
彰化	甲種兼業戶	4	580,150	327,500	0	907,650	63.92
	乙種兼業戶	96	93,190	820,980	12,350	926,520	10.06
雲林	甲種兼業戶	22	292,080	105,140	27,730	424,950	68.73
	乙種兼業戶	72	133,680	601,970	11,700	747,350	17.89
台南	甲種兼業戶	9	360,300	125,020	8,890	494,210	72.90
	乙種兼業戶	87	65,640	497,860	28,920	592,420	11.08
平均	甲種兼業戶	35	342,537	135,663	19,714	497,914	68.79
	乙種兼業戶	255	95,224	648,901	17,822	761,947	12.50

資料來源：同表4

從以上研究地區兼業農家基本背景資料中，可看出：研究地區兼業農場主的平均年齡爲54.83歲，年齡結構有趨向老化的現象(表4)。果樹農業區之兼業農場主平均年齡尚不及50歲，其樣本戶全部來自台南縣六個鄉鎮。家庭人口年齡結構與往年之研究結果(羅明哲，1988 b)大致相符，惟平均每戶人口數(5.96人)略爲降低。在教育程度方面，兼業農場主之平均教育程度有明顯提昇之勢，惟家屬之教育程度結構與往年之研究結果差異不大。職業結構方面，研究地區之兼業農場主之主要和次要職業，除農業外，公教和務工的比例相當高，商業和服務業比例低，三個縣仍維持農業縣的基本特性。務農結構中，乙種兼業戶將部份農地委託他人經營的比例約爲甲種兼業戶的2.8倍。勞動力仍以自家勞動力爲主，農機代耕則以僱用居多數；務農支出主要爲僱工工資之支出；乙種兼業戶之農業經營報酬率和農業依存度均有偏低現象。

研究地區兼業農戶之營農意向分析

若從農家所得的觀點，兼業農戶的存在和發展，對農家生活確有其正面的貢獻，但若從農業資源利用的角度觀之，兼業農戶並未能善用既有的資源，以致農場經營報酬率偏低，又因兼業農戶所佔比例逐年提高，農業產值因而受到負面的影響。爲促進農業資源的合理利用，改善農業經營體質，並使農業能持續成長，本研究乃針對研究地區之兼業農戶，從事營農意向調查，試圖透過此次調查，了解研究地區兼業農戶在農業經營上遭遇的問題和未來可能的發展方向。調查之問題包括：兼業原因，因兼業而面臨的問題與自行改善之道、兼業農參與共同經營和委託經營方式之意願、兼業農戶對休閒農業相關問題之意見、對加入GATT因應之道以及需要政府配合之相關措施等。

由於此方面調查問卷之設計採用複選和優先順序並列的方式，因此，各種意向之強度均依問題之項數，及選項之優先順序分別給予大小不同的權數。如有五項問題時，受訪戶就五項問題中，列出其選項優先順序，第一優先者，給予5點，第二順位者4點，餘此類推，若受訪戶五項中僅選擇單項，該單項亦給予5點。每項問題之權數加總，即代表該項問題之意向強度，權數值愈高者，其意向強度愈強。謹就調查所得，分析如下：

一、兼業原因方面：

一般分析農家的兼業原因，常從農場內和農場外之各項影響角度分析之(黃際鍊1981，羅明哲1988 a，陳元暉1991)，本研究之兼業原因調查僅從農家生活的角度進行調查分析，相關問題之調查結果如表16所示。

表16　研究地區兼業農戶兼業原因分析　　　　　　　　單位：權數值

兼業原因	彰化縣	雲林縣	台南縣	合計	原因序別
祖傳耕地不得不耕種	371	317	349	1,037	1
農地面積太小，不兼業難以維持家計生活	130	209	129	468	3
兼業可使家庭收入增加，改善家庭生活	277	334	269	880	2
純粹爲了個人對農事的興趣	29	29	47	105	4
其他原因	8	0	8	16	5
合計	815	889	802	2,506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所得

註：兼業原因調查係複選題，受訪戶選第一順位原因給予5點，第二順位原因給予4點，餘此類推，各原因之點數累計即得權數值。

從表16之資料可知：以祖傳耕地不得不耕種的權數最高，兼業以改善家庭生活次之，農場面積太小再次之，純粹爲了個人對農事興趣和其他原因權數均極低，因此，研究地區兼業農戶從事兼業的主要原因可歸納爲：祖傳耕地不得不耕種和爲改善農家生活而兼業。

二、因兼業而面臨的問題與改善之道

因兼業而面臨的營農問題包括：勞力不足、營農成本太高、生產之農產品無合理銷售管道、生產技術落後等問題，調查分析結果如表17所示。其中以營農成本太高爲最嚴重，勞力不足次之，農產品無合理銷售管道再次之，至於生產技術方面已不足以構成營農時的嚴重問題。

表17　研究地區兼業農戶兼業時面臨之問題分析　　　　單位：權數值

面臨之問題	彰化縣	雲林縣	台南縣	合計	問題序列
勞力不足	361	169	267	797	2
營農成本太高	329	297	348	974	1
生產之農產品無合理銷售管道	178	75	219	472	3
生產技術落後	26	123	18	167	4
其他問題	0	75	27	102	5
合計	894	739	879	2512	

資料來源：同表16

註：各項問題權數值之算法如表16

研究地區兼業農戶如何面對其所遭遇的困難，其自行調整之道包括：將耕地委託親友經營、種植較長期或省工之作物、任耕地荒廢、加入地區性組織、從事休閒農業之經營及

兼業並不影響正常生活等項。由表18之調查分析結果可看出：其最主要的自行改善之道為種植較長期或省工之作物，其次是將耕地委託親友經營及加入地區性組織，從事休閒農業之經營，任由耕地荒廢僅佔少數，亦有部份兼業農戶認為兼業並不影響其正常生活。

表18　研究地區兼業農戶調整其兼業生活方式分析　　　　單位：權數值

現況調查	彰化縣	雲林縣	台南縣	合計	序列
將耕地委託親友經營	191	208	102	501	2
種植較長期或省工之作物	202	312	306	820	1
任耕地荒廢	34	146	15	195	5
加入地區性組織，從事休閒農業之經營	140	84	128	352	3
兼業並不影響正常生活	109	67	79	255	4
合　　計	676	817	630	2123	

資料來源與權數值之計算方式與表16同

三、兼業農參與共同經營和委託經營方式之意願

由表18之分析可知兼業農除了種植較長期或省工之作物以改善其營農方式以外，尚有相對多數的意向，願意將耕地委託親友經營或加入地區性組織，以從事休閒農業之經營。為了解兼業農戶以何種方式參與共同經營或委託經營之意向，乃從事本項調查分析。有關研究地區兼業農戶參與共同經營方式之意願分析如表19所示。從表19中可看出兼業農最想參與之共同經方式為「產銷一元化的共同經營班」，生產因素方面的共同使用意願較弱。但彰化縣之兼業農戶則以加入「農產品銷售管道方面」的共同經營組織意願較強。

表19　研究地區兼業農參與共同經營方式之意願分析　　　　單位：權數值

共同經營方式	彰化縣	雲林縣	台南縣	合計	序別
生產因素(如農機具使用、勞動力施肥、整地)方面	30	64	67	161	3
農產品銷售管道方面	90	77	78	245	2
產銷一元化的共同經營班	58	134	136	328	1
合　　計	178	275	281	734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所得

註：共同經營方式係複選題，第一順位意願給予3點權數，第二順位2點，第三順位給予1點，累計權數值愈高，表示意願愈強。

至於兼業農戶認為加入共同經營組織應可幫其解決之問題，如表20所示。從表20中可看出：解決勞力不足問題為首要，其次是改善農產品運銷通路和共同使用農機具以節省投入成本，有少數兼業農認為加入共同經營組織可促進農民合作精神，培養農民吾愛吾村的觀念。

表20 研究地區兼業農戶認爲加入共同經營組織可解決之問題分析　　單位：權數值

共同經營組織應可解決之問題	彰化縣	雲林縣	台南縣	合　計	序　列
解決勞力不足問題	219	299	277	795	1
解決生產技術缺乏問題	34	112	57	203	4
共同使用農機具，以節省投入成本	179	202	219	600	3
爲農產品改善運銷通路	179	210	291	680	2
其他問題	10	5	9	24	5
合　　計	621	828	853	2302	

資料來源與權數值之計算方式與表16同

至於兼業農戶較喜歡以何種方式訂定其委託經營契約，調查結果顯示：300戶的調查戶僅有155戶對此方面表示意見，其中有85戶贊成以書面契約進行委託，70戶則贊成以口頭契約方式委託。此方面的意見可能尚受到三七五減租觀念的影響。對委託經營方面，兼業農戶認爲政府應做的工作，依其先後順序應包括：1.協助擬定公平合理的「委託經營書面契約」2.由「委託經營」雙方當事人自行約定，無須政府干預3.設立委託經營仲介服務處等。其相關之意向強度，如表21所示。

表21 研究地區兼業農戶認爲政府對「委託經營」應做之工作分析　　單位：權數值

政府對委託經營應做之工作	彰化縣	雲林縣	台南縣	合　計	序　列
設立委託經營仲介服務處	59	70	112	241	3
協助擬定公平合理的「委託經營書面契約」	128	167	129	424	1
由「委託經營」雙方當事人自行約定，無須政府干預	92	86	93	271	2
其他	4	12	29	45	4
合　　計	283	335	363	981	

資料來源：同表4

註：各選項係複選題，列爲第一順位者給予4點權，第二順位者3點，餘此類推。

四、兼業農戶對休閒農業相關問題之意見

由於休閒農業的發展，可將生產性爲主的農業引導至以生活、生態爲主的農業經營方式。透過各種農民團體或組織，可將農地予以適當合理的整合，將既有的農地略加整理規劃，做爲觀光遊憩之用。規劃時，必須考慮農村生活的特質及提升農村爲整潔現代化的農村(余玉賢，1991)，以吸引都市等外來人口前來體驗純樸的農村生活。

本研究即基於上述理念，乃對研究地區之兼業農戶進行有關休閒農業之相關意見調查，謹將調查所得結果分述如下。

(一)研究地區兼業農戶對休閒農業組織之意見

由表22之分析結果可知：研究地區之兼業農戶對休閒農業組織之意見較傾向於「由各鄉鎮農會主導整個休閒農業的規劃」；其次是由「政府輔導小農採合作經營方式」及「以村、里為單位，配合農漁村社區整體規劃進行之」，對「由農企業公司以租用農地方式企業化經營」之相對意願較弱。

表22　研究地區兼業農戶對休閒農業組織之意見分析　　單位：權數值

對休閒農業組識之意見	彰化縣	雲林縣	台南縣	合　計	序　別
政府輔導小農採合作經營方式	216	189	130	535	2
由農企業公司以租用農地方式企業化經營	101	39	85	225	4
以村、里為單位，配合農漁村社區整體規劃進行之	209	170	148	527	3
由各鄉鎮農會主導整個休閒農業的規劃	223	317	293	833	1
其他方式	5	0	0	5	5
合　計	754	715	656	2125	

資料來源及權數之計算方式與表16同

(二)研究地區兼業農戶對發展休閒農業的參與意願

從表23之調查分析資料可看出：大多數兼業農戶較喜歡以共同經營的方式參與休閒農業之經營，但也有部份兼業農戶希望維持現狀或將土地出租給合作經營休閒農業的團體經營之，亦有少數兼業農戶(其他項)認為應發展精緻農業、由政府規劃並訂定合理的盈餘分配、對休閒農業缺乏認識等。

表23　研究地區兼業農戶對休閒農業的參與意願分析　　單位：權數值

參與方式	彰化縣	雲林縣	台南縣	合計	序列
將土地租給合作經營休閒農業的團體，由該團體進行規劃經營，自己則專心從事非農業工作	122	62	58	242	3
以共同經營的方式參與休閒農業之經營	231	265	244	740	1
無意配合休閒農業的發展，仍維持目前的經營方式	93	88	99	280	2
其他	11	8	8	27	4
合　計	457	423	409	1289	

資料來源及權數之計算方式與表21相同

(三)研究地區兼業農戶對休閒農業發展方向之意見

有關休閒農業發展方向之意見，如表24所示。大多數受訪之兼業農戶贊成休閒農業之發展方向應朝向「多樣化的農事活動，並配合自然的田園風光，使遊客充分了解農產品產銷過程及農村生活環境特色」。亦有相當多數的受訪兼業農戶認爲應朝向「配合當地農產品之生產季節，提供農事體驗的相關設施」以及「慎選專業性作物種類，配合農產品展售中心，發展觀光農園」等方向發展。

表24　研究地區兼業農戶對休閒農業發展方向之意見分析　　單位：權數值

應發展之方向	彰化縣	雲林縣	台南縣	合　計	序　列
提供簡樸寧靜的田園風光	149	102	86	337	4
配合當地農產品之生產季節，提供農事體驗的相關設施	154	158	167	479	2
慎選專業性作物種類配合農產品展售中心發展觀光農園。	168	135	172	475	3
多樣化的農事活動，並配合自然的田園風光，使遊客充分了解農產品產銷過程及農村生活環境特色	209	304	233	746	1
其他	0	0	4	4	5
合　　計	680	699	662	2041	

資料來源及權數值之計算方式與表16同

五、對加入GATT的因應之道

加入GATT爲政府施政的重點方向，有關農業結構如何調適的問題曾經過產、官、學界多次的討論。本研究係站在兼業農戶的立場，訪問其如何因應加入GATT所帶來的衝擊。調查訪問結果如表25所示。大多數受訪的兼業農戶認爲可經由「加入地區性農業產銷組織，透過組織力量共謀對策」，以因應可能面臨的衝擊。亦有相當多數的受訪戶「將農地長期委託專業農戶經營」和「配合政府農地造林政策」以因應之。

表25　研究地區兼業農戶對加入GATT因應之道分析　　單位：權數值

因應之道	彰化縣	雲林縣	台南縣	合　計	序　列
配合政府獎勵農地造林政策，從事農地造林	87	86	91	264	3
將農地長期委託專業農戶經營	151	135	71	357	2
以合理價格將農地出售，專心從事非農業之工作	62	87	33	182	4
加入地區性農業產銷組織，透過組織力量共謀對策	317	322	342	981	1
其他	13	17	26	56	5
合　　計	630	647	563	1840	

資料來源及權數值計算方式與表16同

六、研究地區兼業農戶認爲需要政府配合之相關措施

政府各項農業施政的輔導對象大多以專業農戶爲主。依據農業年報顯示：民國82年之兼業農家戶數已高達692,786戶，佔全部農家戶數的84.2%，因此，對兼業農戶需要政府配合的相關措施，有關當局亦應予以高度的重視，本研究對該項問題所做的調查分析結果如表26所示。相對多數的兼業農戶認爲政府相關單位應「協助各地區選擇適合於該地區生產的高經濟價值之作物種類」，亦有相當多數認爲政府單位應「協助組成各種主要作物的產銷共同經營班」，以利農產品的生產和運銷」和「協助組織聚落集團，配合各地區農產品及農業環境特色，從事休閒農業之規劃及輔導」。

表26　研究地區兼業農戶認爲需要政府配合之措施分析　　單位：權數值

政府配合之措施	彰化縣	雲林縣	台南縣	合　計	序　列
協助各地區，選擇適合於該地區生產的高經濟價值之作物種類。	323	421	427	1166	1
做好農地重劃工作，以改善農業經營環境。	196	93	116	405	4
協助組成各種主要作物的產銷共同經營班，以利農產品的生產和運銷。	219	289	244	752	2
成立委託經營協調會，協助委託和受託雙方農民達成合理的委託契約。	108	108	98	314	5
協助組聚落集團，配合各地區農產品及農業環境特色，從事休閒農業之規劃及輔導。	155	125	141	421	3
其他事項	0	16	34	50	6
合　　計	1001	1052	1055	3108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所得

註：配合措施共計六項，係複選題，第一順位給予6點權數值，第二順位5點，餘此類推，累計權數值愈高之項目，愈需要政府配合。

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由於台灣近二、三十年來，工商業快速發展，導致就業機會大幅增加，加以一般國民接受教育和訓練日趨普及化，造成農村勞力大量外移，致使農業經營兼業化程度日趨加深，成爲農業經營型態的多數，尤其是以兼業爲主要收入的乙種兼業戶比例正逐年增加中，此種現象乃經濟發展過程中必然之趨勢。

農業經營兼業化的程度加深，常造成農業資源利用率偏低，相對於其他產業，農業之產值亦逐年降低。爲解決兼業農所面臨的困境，鄰國日本與我國曾以農民組織的方式，尋

求解決之道。政府近年來為因應加入GATT對農業所帶來的衝擊與舒緩國內休閒遊憩場所的不足，亦大力提倡休閒農業。本文針對上述問題，設計相關之問卷對彰化、雲林和台南縣各抽取兼業農戶100戶，進行背景資料、參與農民組織和發展休閒農業的意向調查，試圖藉此次之調查結果，為兼業農的營農方式研提若干可行的改善方向。調查期間為民國83年9月至民國84年3月。

經本研究調查分析結果，謹依項目之不同，分別列出相關之主要發現如下：

(一)兼業農家背景方面：

1.研究地區之兼業農場主平均年齡為54.83歲，與往年相關研究所得結果大致相同，但若依年齡層結構觀之，兼業農場主高齡化的比例相當高(51歲以上農場主比例將近70%)。

2.研究地區兼業農戶家庭人口年齡結構，與往年研究所得結果大致相符，惟平均每戶人口數為5.96人，比往年略為降低。

3.研究地區兼業農場主之平均教育程度明顯高於全國平均值，家屬之教育程度結構中，小學程度比例明顯降低。

4.研究地區兼業農場主之主要職業，仍以農業居多，但以「公教」為主要職業者比例高達36.33%。

5.研究地區之甲種兼業農戶將其耕地部份委託他人經營的面積僅佔其經營面積的2.75%，乙種兼業農戶則為7.82%。平均每戶經營面積甲種兼業農為1.78公頃，乙種為1.04公頃。

6.研究地區兼業農戶勞動力的來源，自有者佔60.37%，僱用者佔39.63%；機械化耕種方面自有者佔19.88%，僱用者佔80.12%。

7.研究地區兼業農戶在務農支出項目方面，工資佔75.45%，其次為肥料藥劑佔16.70%，材料種苗費佔7.85%。

8.研究地區之甲種兼業農戶平均農業所得為342,537元，農業經營報酬率為1.2034，乙種兼業農戶平均農業所得為95,224元，農業經營報酬率為0.8369，兩種指標後者均遠低於前者。

9.研究地區之甲種兼業農戶平均農家所得為497,914元，農業依存度高達68.79%，乙種兼業農戶平均農家所得為761,947元，農業依存度僅為12.50%。

(二)研究地區兼業農戶之營農意向方面：

1.兼業農戶之兼業原因仍以祖傳耕地不得不耕種和為改善生活而兼業等原因居多。

2.兼業營農時面臨的主要問題依序為營農成本太高、勞力不足和產品無合理的銷售管道。

3.為改善兼業營農面臨的困境，以種植較長期或省工之作物者居多，其次是將耕地委託親友經營。

4.兼業農戶多數願意參與產銷一元化的共同經營組織，以解決其勞力不足和改善產品運銷通路問題。

5.兼業農戶對委託經營的意願不高。認為政府應協助擬定公平合理的「委託經營書面契約」。

6.兼業農戶對休閒農業組織之意見較傾向於「由各鄉鎮農會主導整個休閒農業的規劃」，希望以共同經營的方式參與休閒農業之經營。認為休閒農業應朝向「多樣化的農事活動，並配合自然的田園風光，使遊客充分了解農業產銷過程及農村生活環境特色」之方向發展者居多數。

7.兼業農戶對加入GATT的因應之道，大多數贊成採「加入地區性農業產銷組織，透過組織力量共謀對策」以因應之。

8.兼業農戶多數認為政府單位應該「協助各地區選擇適合於該地區生產的高經濟價值之作物種類」。

二、建議

(一)本研究因受到時間和經費上的限制，研究地區僅及彰化、雲林和台南三個縣，研究結果主要是代表研究地區兼業農戶之相關資料和意見。若要深入了解台灣地區兼業農的相關問題，尚需投入較多的時間、人力和經費。

(二)抽樣調查大多僅能代表某一段期間的樣本特性，無法做長期之動態分析，宜輔導兼業農戶從事長期連續之農家記帳工作，以建立其相關之動態資料。

(三)兼業營農為台灣農業經營方式的相對多數，政府單位應積極了解其營農意向，協助解決兼業營農所面臨的困境。

註　釋

註1：七十九年農業普查時果樹農業區抽樣母體遍及全省42個鄉鎮，本研究之抽樣母體僅涵蓋台南縣之六個鄉鎮。

註2：羅明哲(1988 b)在「台灣兼業農家之特質」一文中，分析兼業農家之年齡，主要集中於20～60歲，佔61.75%。平均每戶人口數中部地區為6.56人，南部地區為6.33人。

註3：民國69年時甲種兼業戶，平均每戶耕地面積為1.12公頃，乙種兼業戶為0.50公頃，資料來源取自羅明哲(1988 b)第14頁表6。

參考文獻

1.王韻秋(1983)"台灣農場經營型態之研究"農業金融論叢(10)：103～130。

2.———(1989)"台灣農場經營結構及其政策之探討"農業結構政策研討會論文專集：105～123，中國農村經濟學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合辦。

3.余玉賢(1991)當前農業問題與對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吳江湖(1986)"最適勞動分配量之探討"台灣經濟(115)：60～67。

5.殷章甫(1989)"德國專業農與兼業農之輔導政策方向"農業經濟論文專集(26)：97～104。

6.許世雄(1982)影響台灣農業勞力移動因素之分析，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7.許銘海(1978)台灣農民兼業之變動及其對農業發展之影響，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8.黃萬傳(1981)"高屏區專業與兼業農家之經濟分析"農業金融論叢(6)：154～192。

9.黃際鍊(1981)"台灣兼業農家之普及與特徵"台灣銀行季刊32(2)：150～176。

10.陳元暉(1991)"台灣與日本兼業農之比較研究"台灣經濟(170)：72～91。

11.陳其忠(1987)台灣農家兼業化經營對農家所得結構與分配影響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12.陳美源(1986)台灣稻作農場主兼業及潛在外移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13.鄭義雄(1983)"日本兼業農問題之研究(1)"台灣農業19(3)：40～49。

14.———(1983)"日本兼業農問題之研究(2)"台灣農業19(4)：35～39。

15.———(1983)"歐美工業化國家兼業農問題之探討"台灣農業19(5)：36～46。

16.羅明哲(1987)"現階段兼業農家的結構"台灣兼業農家及其未來發展之研究(76農建-8.1-企-03)：52～84。

17.———(1988 a)"台灣家庭農場兼業經營之分析"台灣經濟(136)：1～28。

18.———(1988 b)"台灣兼業農家之特質"台灣土地金融季刊25(2)：47～83。

19.***Kada,Rgonei(1980),Part-time Farming-Off Farm Employment and Farm Adju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Center for Academic Publication,Japan.***

20.各年度之台灣農業年報，台灣省政府農林廳。

21.台灣省統計年報，第五十三期，台灣省政府主計處。

22.民國七十九年台閩地區農林漁牧業普查初步綜合速報，行政院主計處，民國八十年七月。

23.民國七十九年台閩地區農林漁牧業普查專題研究報告，行政院主計處，民國八十二年六月。

24.民國七十九年台閩地區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第15,17,19卷，行政院主計處，民國八十二年六月。